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6月1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02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上述公告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6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6月16日—2016年0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6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06月17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高跃先、游宏、王良成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8)《关于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五)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股票代码:302628
2、投票简称:成都路桥
3、投票时间:201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投票提示”“昨日收盘信息”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八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3	3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6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7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7.00
8	8	《关于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9	9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1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11	1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12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议案》	12.00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未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郭皓 张磊
3、电话:028-850035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s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以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以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然人股东孙伟等69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同时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先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周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4人,其中吴文兴为公司副董事长,邓庆明为公司董事,钟贵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先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本次解除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然人股东孙伟等69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同时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先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周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4人,其中吴文兴为公司副董事长,邓庆明为公司董事,钟贵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先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本次解除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然人股东孙伟等69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同时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先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周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4人,其中吴文兴为公司副董事长,邓庆明为公司董事,钟贵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先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本次解除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然人股东孙伟等69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同时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先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周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4人,其中吴文兴为公司副董事长,邓庆明为公司董事,钟贵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先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本次解除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30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3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3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然人股东孙伟等69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同时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先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